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二)商标名：甲泼龙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40mg、50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六)注册号：CY1H2200336、CY1H2200336  
(七)申请内容：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18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八)已获准《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其生产申请可以前由进口药品注册申请人转让给境内药品生产企业，转让予Pizer SA将进口药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和500mg的生产技术转让给上海瀚晖制药有限公司，说明书、包装标签上的相关信息作相应修订。  
(九)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次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上市的有关要求，批准Pizer SA公司将进口药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和500mg的生产技术转让给上海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照册执行，有效期18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做相应修订。  
(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十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南正路2号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代码:110813

公告编号:临2023-112号

(一)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7172、国药准字H20237173

(二)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0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甲泼龙为国际上通用的药物,除用于某些内分泌疾病的替代治疗外,糖皮质激素类药仅是一类对症治疗的药物,包括:抗炎治疗、免疫抑制治疗、治疗血液疾病及肿瘤、治疗休克、内分泌失调及其他。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研发技术为Pizer SA,经查询OIVIA数据库,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2022年全球销售额为38,739.74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2,601.01万美

2023年1-9月全球销售额约为25,800.22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6,196.20万美元。2022年瀚晖制药全球销售额约为1,934.75万人民币。

甲泼龙为海正药业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即目前的瀚晖制药)时,辉瑞公司作出的承诺,瀚晖公司于2022年1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申请,于2023年12月获得批件。截至目前,瀚晖制药在甲泼龙技术转让项目上已投入约2.4亿元人民币。该药品技术转让系与甲泼龙® 的研发技术从Pizer SA转移至瀚晖制药,意味着瀚晖制药已拥有了该药品的生产权和所有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甲泼龙补充申请获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价值链。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1

转债代码:110089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3-103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拟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宜昌兴发已于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1,329,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12%，增持金额为23,87,944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料的其它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激励对象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22.14万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二)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三)授予数量:1,522.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3%

(四)授予人数:432人

(五)授予价格:人民币8.24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3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
1	李俊宏	董事长	11.76	0.000%	0.000%	0.000%	0.000%
2	魏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	11.76	0.77%	0.000%	0.000%	0.000%
3	魏志勇	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11.76	0.77%	0.000%	0.000%	0.000%
4	傅建峰	董事	11.76	0.77%	0.000%	0.000%	0.000%
5	傅建峰	董事	11.76	0.77%	0.000%	0.000%	0.000%
6	傅建峰	董事	11.76	0.77%	0.000%	0.000%	0.000%
7	傅建峰	副经理	11.76	0.77%	0.000%	0.000%	0.000%
8	傅建峰	副经理	11.76	0.77%	0.000%	0.000%	0.000%
合计(432人)			1,522.14	100.00%	0.01%	0.01%	0.01%

注：上述1-8项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子公司、参股公司。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自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2025-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2025-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自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2025-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2025-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自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2025-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目标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考核口径
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扣非净利润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

求的任职资格。

7.赵蕊女士简历  
赵蕊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任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欣女士简历  
王欣女士，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联大世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联集团财务总监、北京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北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周剑军先生简历  
周剑军，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22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赵蕊女士简历  
赵蕊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魏志勇先生简历  
魏志勇先生，197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凯洛置业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福源投资集团（澳门）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冯涛先生简历  
冯涛，男，196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凯洛置业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福源投资集团（澳门）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李翠芳女士简历  
李翠芳女士，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北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42股股份；目前在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马作群先生简历  
马作群，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司财务总监，华联集团财务部总监，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华联集团董事及副总裁，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作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董事及副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李俊宏先生简历  
李俊宏先生，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地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兼招商中心总经理，现任北京华联集团董事、北京华联集团董事及副总裁，北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目前在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董事及副总裁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魏志勇先生简历  
魏志勇先生，197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22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4.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22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6.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7.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8.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9.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0.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1.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2.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3.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4.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5.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6.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7.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8.傅建峰先生简历  
傅建峰先生，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证书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北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或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